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奥特佳的股票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证监会汽车制造
2016 年 9 月 9 日	16.25	11,826.97	4,618.2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69	11,800.32	4,597.62
累计涨跌幅	-3.45%	-0.23%	-0.4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汽车制造业指数（WIND 资讯）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